

陳婉嫻 Chan Yuen Han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麥美娟 Mak Mei Kuen 鄧家彪 Tang Ka Piu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ors

立法會CB(2)651/14-15(06)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黃國健主席
(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

黃主席：

建議成立「檢討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事宜小組委員會」

現時，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關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資格，則在其離職後，僱主可使用其為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即所謂的「強積金對沖安排」。然而，此做法不但有違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設定原意，而且剝削了不少僱員的強積金，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

有見及此，本人認為有必要檢討上述安排及改善條例中的不合理部分，以完善現行政策，加強僱員權益的保障，故現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檢討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 20(k)(ii)條，提供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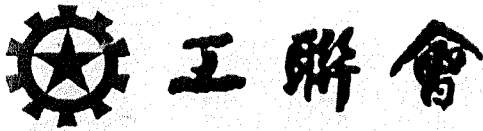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以及其他相關政策事宜，並存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及檢討以下各個範疇—

1. 本地僱員的退休保障及獲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現況；
2. 《僱傭條例》中，有關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資格，以及款額的釐定機制；
3.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支取來源和方式；
4. 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僱員的影響；
5. 取消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6. 就相關的研究及檢討作出建議。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人謹請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將上述建議納入1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2537 9618)。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

鄧家彪

郭偉強

2014年12月22日

